

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8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，提高工作技能，促進國民就業之目標，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附設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附設職訓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嶺東科技大學職業訓練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：
 - (一)本會成員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職業訓練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本校校長為本會主席。
 - (三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各類職業訓練班次課程規劃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系(所)主任(所長)列席。
 - (四)本中心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、議程之安排，以及業務之推展。
- 三、本會主要職掌：
 - (一)審議年度職業訓練計畫。
 - (二)評議年度訓練績效與行政興革。
 - (三)審議職業訓練中心「訓練品質管理手冊」。
 - (四)審議其他職業訓練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召集方式與程序：
 - (一)本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二)本會召集人承主席令召集之。
 - (三)召集人為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陳請主席召集本會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決議方法：
 - (一)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通過始得議決。
 - (二)本會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任本校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，並參與表決，其表決與本會成員具有同一效力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